

113 年度
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
開班計畫書

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承辦單位：大仁科技大學

主持人：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郭瑞淑

連絡人：推廣教育中心 曾善仁

TEL：(08)762-4002 轉 / 1909

E-Mail：tsjt013501@tajen.edu.tw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日

檔 號：113/186

收發文號：1130003260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收發日期：113 年 03 月 26 日

電子簽核

創稿文號：1131292670



屏東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

傳 真：08-7323291

承 辦 人：曾雪華
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65

電子郵件：a251138@oa.pthg.gov.tw

受 文 大仁科技大學

者：

發文日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

期：

發文字 屏府教前字第 11311650300 號

號：

速 普通件

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

期限：

附

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 113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委託貴

校辦理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 3 條：「本訓

練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科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（以下簡稱受託學校）辦理。」及同法第 4 條第 4 項：「學校未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委託，不得以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相關課程對外辦理訓練。」

二、本府委託貴校辦理本縣 113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，請貴校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前檢送 113 年度本訓練實施計畫函報本府核定。

三、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受訓總人數、訓練班級數與每班人數、訓期、報名程序與期限、應檢附之文件、報名人數超過受訓總名額之比序、課程內容、授課講師及學經歷、允許請假之假別與時數、成績考核、收退費額度與方式、證書發給方式、保留受訓資格、補訓或重新訓練、停止訓練、廢止受訓資格及其他有關本訓練應注意事項。

目 錄

項 次	頁次
一、招生依據	2
二、招生目的	2
三、指導單位	2
四、培訓單位	2
五、招生對象及資格	2-3
六、招生人數	4
七、課程規劃	4
八、師資介紹	4
九、收、退費標準	5
十、報名程序	5
十一、錄訓方式	6
十二、注意事項	6
十三、預期效益	7
十四、附記	7
附件一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	8-9
附件二：預計師資名冊	10-11
附件三：113年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簡章草案	12-17

一、**招生依據**：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0014466A 號令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」第 3 條規定。

「本訓練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科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（以下簡稱受託學校）辦理。」

二、**招生目的**：培訓儲備幼兒園園長專業人才，提昇幼教人員專業知能。

三、**指導單位**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**培訓單位**：大仁科技大學

五、**招生對象及資格**：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，

（一）、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。

（二）、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：

1.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。

2. 幼稚園教師。

3. 托兒所教保人員。

4. 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之幼兒園（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）負責人。

5.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，服務於幼稚園，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：

（1）大學以上學歷。

（2）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。

(3)其代理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。

6.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，服務於托嬰中心，同時符合下列規之教保人員：

(1)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。

(2)其任職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
7.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，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代理人員，其代理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服務年資。

8.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，服務於托嬰中心，同時符合下列資格之托育人員之服務年資：

(1)具備下列學歷之一：

①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，於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。

②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，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。

(2)其任職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第二款服務年資之證明，依本條例(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)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六、招生人數：

- (一)、預計招收 1 班(大仁科技大學校本部 1 班)。
- (二)、以不超過 50 人為原則，並列備取若干人。

七、課程規劃：

- (一)、本課程總計 180 小時，其課程科目、內容及時數如附件一。
- (二)、上課日期：依屏東縣政府核定後實施

暫定為 113 年 8 月 10 日(六)至 113 年 11 月 10 日(日)止。

(三)、上課時間：

暫定：週六 08:00~12:00 13:00~17:00 (每天 8 小時)

週日 08:00~12:00 13:00~17:00 (每天 8 小時)

- (四)、上課地點：大仁科技大學 (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)

八、師資介紹：依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」第 7 條規定

- (一)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，並具與授課內容有關之專業者。
 - (二)、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，並與授課內容有關之實務經驗四年以上者。
- 如附件二。

九、收、退費標準：依教育部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」第 8 條規定。

- (一)、收費：每人費用新台幣 15,000 元整。
- (二)、退費：

1、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，全數退費。

- 2、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之費用(新台幣 10,000 元)。
- 3、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之費用(新台幣 5,000 元整)。
- 4、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、報名日期：核定招生簡章後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 日(五)12 時止。
- (二)、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備齊報名文件及費用，於上班日期時間內至推廣教育中心)
- (三)、報名文件：
 - 1、報名表。
 - 2、在職證明。
 - 3、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4、教師或教保員證明文件影本：合格教師證或教保員資格之證明。
 - 5、服務年資證明一覽表及相關證明(截至 113 年 8 月 9 日止年資滿 3 年以上)：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，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，並均應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。
 6. 費用。

十一、錄訓方式：

階段	日期	工作內容
一	開始報名至 8/2	開始接受報名(繳交資料)
二	8/5~8/8	資格審核： (一)不合資格者，通知報名者不符合原因。 (二)符合資格者，以下列順序排序通知繳費： 1. 工作園所位址於屏東縣者，按報名先後次序，優先通知錄訓。 2. 尚有缺額時，再依報名先後次序，依序通知錄訓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、請假：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得以請假，請假以小時為單位，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

(二)、成績考核：

1、如有科目缺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該科目學科考試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2、學員無故缺考，開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如係公假、喪假、重病住院、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，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，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。

(三)、取得資格：出席時數滿 162 小時(依本法規第 9 條第 1 款「扣除第四條實施計畫所定允許請假之假別與時數後，出席率達授課總時數百分之九十以上。」)以上且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(依法規第 9 條第 2 款「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

達七十分以上。」)，由本校建請屏東縣政府核發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。

(四)、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者，已修科目之時數不予採計，亦不得要求保留或轉班。

(五)、若遇天然(颱風、地震)或人為災害(火災)需停課，本校將擇期補課。

十三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、配合幼托整合之整體幼教政策發展，提升幼兒教保人員專業品質。

(二)、透過本訓練課程，儲備符合幼兒園園長資格人員。

(三)、藉本訓練課程，促進據具實務經驗課程講師與學員交流互動，達實務分享交流之效，促進學員對幼教園長工作專業理論與實務之整合。

十四、附記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本計畫經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3 年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

科目名稱	授課時數	內容範疇
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	18	<p>一、學前教保服務政策。</p> <p>二、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（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相關子法等）與實務案例。</p> <p>三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。</p> <p>四、性別平等相關法令（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性騷擾防治法等）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五、特殊議題探討（包括個人資料保護、人權教育等）及實務案例。</p>
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	36	<p>一、園長角色、工作內容及職責。</p> <p>二、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三、園務各類計畫擬訂與實施、督導機制及績效評量措施之建立。</p> <p>四、議事知能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五、幼兒園環境與設施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六、幼兒園行銷概念與策略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七、行政管理資訊化。</p> <p>八、專業倫理。</p>
教保專題與實務	36	<p>一、課程規劃之相關法令。</p> <p>二、幼兒園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三、學習型社群之建構與實務案例。</p> <p>四、園內教學研討及教保課程督導機制。</p> <p>五、幼兒個案管理與輔導。</p> <p>六、特殊需求幼兒之鑑定安置與輔導。</p>
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	18	<p>一、教師權益相關法令（包括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及相關法令等）與實務案例。</p> <p>二、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。</p> <p>三、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四、溝通技巧、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。</p>

科目名稱	授課時數	內容範疇
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	18	<p>五、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一、公文書種類、撰寫方式與處理流程、文書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二、經營成本分析、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三、會計流程與採購相關程序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四、財產與物品管理及實務案例。</p>
健康安全管 理與危機處 理	36	<p>一、幼兒園安全促進之規劃與實施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二、幼兒園各類安全管理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三、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之因應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四、幼兒園危機預防與管理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五、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（包括健康教育、健康管理、健康保護等）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六、膳食管理（包括餐點衛生、員工衛生、廚房安全等）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七、環境衛生管理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八、傳染與非傳染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九、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十、人身安全教育（包括員工與個案自我保護等）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十一、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（包括受虐、家暴、性侵害、高風險、家庭變故等）及實務案例。</p>
園家互動專 題與實務	18	<p>一、園家溝通之規劃與技巧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二、不同家庭型態與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及推廣、家長成長團體建立與運作。</p> <p>三、多元文化與教保服務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四、社會資源運用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五、社區關係與網絡之營造及實務案例。</p>
課程時數共計 180 小時		

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

預計師資名冊

附件二

NO	姓名	教師	學/經歷	教授課程	專長
1	黃泮翔	本系專任 教師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 教育研究所博士/大仁 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助 理教授兼主任	文書及財物管理與 實務	幼兒園財務規畫、流程、 採購、財產編列、成本編 列規畫、公文系統、檔案 編檔歸檔
2	薛梨真	本系兼任 教師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 學博士/大仁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教授	人事管理專題與實 務	教師相關法令、親職教 育、課後托育、師資培育、 幼兒教育、園長領導實 務、情緒與時間管理
3	李翰林	本系專任 教師	美國史博汀大學教育博 士/大仁科技大學幼兒 保育系助理教授	園務行政專題與實 務	托育機構領導與溝通、嬰 幼兒環境設計與管理、幼 兒園教保行政(計畫督導 評量)、幼兒園所行銷與策 略規畫
4	許沛祥	本系兼任 教師	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 研究所博士班博士候選 人/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室簡任秘書	園務行政專題與實 務	教育心理、心理學、幼兒 園教保行政(計畫督導評 量)、幼兒園所行銷與策略 規畫
5	龔仁棉	本系專任 教師	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 所幼教組博士/大仁科 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助理 教授	教保專題與實務	嬰幼兒環境設計與管理、 教保活動設計、幼教個案 管理、本位課程規畫與推 動、課程督導
6	黃惠萍	本校兼任 教師	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 行政研究所幼兒教育教 學碩士/屏東縣仁愛國 小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 導教師	教保專題與實務	嬰幼兒環境設計與管理、 教保活動設計、幼教個案 管理、特殊需求幼兒安置 與輔導、課程督導

7	施彥州	本系專任 教師	美國東華盛頓州立大學 教育研究所碩士/大仁 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講 師	學前教保政策及法 令	幼兒課程設計、幼兒教育 概論、教保政策、教保相 關法令(幼教法、兒少法、 性平法、個資法等)
8	周裕惠	本系專任 教師	美國密蘇里州立學學前 教育課程與教學博士/ 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 系助理教授	園家互動專題與實 務	童年學、質性研究、社區 營造、多元文化教保服 務、親職教育教導、樂齡 教育、溝通計劃與技巧
9	馮靜安	本校專任 教師	中原大學化學系博士/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與職 業安全衛生系副教授	健康安全與管理與危 機處理	救護技術授課教學、幼兒 個案通報、幼兒園危機預 防與管理
10	陳瑞娥	本校專任 教師	英國貝爾法斯特女王大 學 護理研究所 高雄醫學院博士班畢業	健康安全與管理與危 機處理	兒科護理、用藥安全、幼 兒個案通報、幼兒園危機 預防與管理、幼兒健康照 護、法定傳染病及非傳染 病預防與照護

113 年 幼 兒 園 園 長 專 業 訓 練 班

1	訓練依據	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8 日臺參字第 1010129616C 號令及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」第 3 條規定。
	訓練目標	培訓儲備幼兒園園長專業人才，提昇幼教人員專業知能。
2	指導單位	屏東縣政府(依 113 年 3 月 25 日「屏府教前字第 11311650300 號函辦理)
3	訓練對象及資格	具下列各項目之一之服務年資 3 年以上(現職者) (1). 現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。 (2). 現職幼稚園教師。 (3). 現職托兒所教保人員。
4	訓練起迄日	113 年 8 月 10 日(六) 至 113 年 11 月 10 日(日)
5	預計上課時間 (依課程表為準)	週六 08:00~17:00 (每天 8 小時) 週日 08:00~17:00 (每天 8 小時)
6	訓練人數	50 人(20 人以上開班) ※未滿 20 人恕無法開班
7	上課費用	\$15,000 元
8	訓練時數	180 小時
9	上課地點	大仁科技大學(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)
10	報名時間	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 日 12 時止，額滿截止。(請注意錄訓方式)
11	報名方式 ※此班為自費班，上完課後不退費及補助！	報名文件： (1). 二吋照片 2 張。 (2). 報名表。 (3).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。 (4). 教師或教保員證明文件影本：合格教師證或教保員資格之證明。 (5). 服務年資證明一覽表及相關證明(截至 113 年 8 月 5 日止年資滿 3 年以上)：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，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，並均應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。 (6). 在職證明書。 (7). 費用。
		相關資料備妥確認無誤後，得以現金繳交報名費，完成報名作業。
12	報名單位	推廣教育中心 電話： (08)762-4002 轉 1909 曾先生 傳真： (08)762-6751 報名時間： 週一至週五 09:00~16:00

13	錄訓方式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階段</th> <th>日期</th> <th>工作內容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一</td> <td>即日起至8/2日12時止。</td> <td>開始接受報名(繳交資料)</td> </tr> <tr> <td>二</td> <td>8/5~8/8</td> <td>資格審核： (一)不合資格者，通知報名者不符合原因。 (二)符合資格者，以下列順序排序通知繳費： 1. 工作園所位址於屏東縣者，按報名先後次序，優先通知錄訓。 2. 尚有缺額時，再依報名先後次序，依序通知錄訓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階段	日期	工作內容	一	即日起至8/2日12時止。	開始接受報名(繳交資料)	二	8/5~8/8	資格審核： (一)不合資格者，通知報名者不符合原因。 (二)符合資格者，以下列順序排序通知繳費： 1. 工作園所位址於屏東縣者，按報名先後次序，優先通知錄訓。 2. 尚有缺額時，再依報名先後次序，依序通知錄訓。
		階段	日期	工作內容							
		一	即日起至8/2日12時止。	開始接受報名(繳交資料)							
二	8/5~8/8	資格審核： (一)不合資格者，通知報名者不符合原因。 (二)符合資格者，以下列順序排序通知繳費： 1. 工作園所位址於屏東縣者，按報名先後次序，優先通知錄訓。 2. 尚有缺額時，再依報名先後次序，依序通知錄訓。									
14	繳費方式	每人費用新台幣 15,000 元整。(於完成報名時全額繳交)									
15	收、退費標準	<p>依教育部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」第8條規定。</p> <p>一、收費：每人費用新台幣 15,000 元整。(於報名時繳交全額)</p> <p>二、退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，發放已購置之文具、餘額全數退費。 2、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之費用(新台幣 10,000 元)。 3、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之費用(新台幣 5,000 元整)。 4、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 									
16	結訓條件 (教務管理規定)	<p>一、請假：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得以請假，請假以小時為單位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</p> <p>二、成績考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如有科目缺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該科目學科考試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 2、學員無故缺考，開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如係公假、喪假、重病住院、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，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，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。 <p>三、取得資格：訓期 180 小時，出席時數滿 162 小時(依法規第 9 條第 1 款「出席率達授課總時數百分之九十以上。」)以上且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(依法規第 9 條第 2 款「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。」)，由本校建請屏東縣政府核發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合格證書。</p> <p>四、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者，已修科目之時數不予採計，亦不得要求保留或轉班。</p> <p>五、若遇天然(颱風、地震)或人為災害(火災)需停課，本校將擇期補課。</p>									

No	科目名稱	內容範疇	時數
1	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(18 小時)	學前教保服務政策	3
		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 (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相關子法等) 與實務案例	3
		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	3
		性別平等相關法令 (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性騷擾防治法等) 及實務案例	3
		特殊議題探討 (包括個人資料保護、人權教育等) 及實務案例	3
		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綜合報告及評量	3
2	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(36 小時)	園長角色、工作內容及職責	3
		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及實務案例	6
		園務各類計畫擬訂與實施、督導機制及績效評量措施之建立	6
		議事知能及實務案例	3
		幼兒園環境與設施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實務案例	6
		幼兒園行銷概念與策略及實務案例	6
		行政管理資訊化	2
		專業倫理。	1
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綜合報告及評量	3		
3	教保專題與實務 (36 小時)	課程規劃之相關法令	3
		幼兒園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	6
		學習型社群之建構與實務案例	6
		園內教學研討及教保課程督導機制	6
		幼兒個案管理與輔導	6
		特殊需求幼兒之鑑定安置與輔導	6
		教保專題與實務綜合報告及評量	3
4	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(18 小時)	教師權益相關法令 (包括教師法及相關法令等) 與實務案例	3
		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	3
		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	3
		溝通技巧、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	3
		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	3
		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綜合報告及評量	3

17

課程內容

		5	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 (18 小時)	公文書種類、撰寫方式與處理流程、文書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	6
				經營成本分析、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例	3
				會計流程與採購相關程序及實務案例	3
				財產與物品管理及實務案例	3
				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綜合報告及評量	3
		6	健康安全管理與危機處理 (36 小時)	幼兒園安全促進之規劃與實施及實務案例	3
				幼兒園各類安全管理及實務案例	3
				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之因應及實務案例	3
				幼兒園危機預防與管理及實務案例	3
				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（包括健康教育、健康管理、健康保護等）及實務案例	3
				膳食管理（包括餐點衛生、員工衛生、廚房安全等）及實務案例	3
				環境衛生管理及實務案例	3
				傳染與非傳染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	3
				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及實務案例	3
				人身安全教育（包括員工與個案自我保護等）及實務案例	3
				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（包括受虐、家暴、性侵害、高風險、家庭變故等）及實務案例	3
		健康安全管理與危機處理綜合報告及評量	3		
		7	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 (18 小時)	園家溝通之規劃與技巧及實務案例	3
				不同家庭型態與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及推廣、家長成長團體建立與運作	3
				多元文化與教保服務及實務案例	3
				社會資源運用及實務案例	3
社區關係與網絡之營造及實務案例	3				
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綜合報告及評量	3				
合計				180	

18	預計師資	NO	姓名	教師	學/經歷	教授課程
		1	黃泮翔	本系專任 教師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 教育研究所博士/大仁 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助 理教授兼主任	文書及財物管理 與實務
		2	薛梨真	本系兼任 教師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 學博士/大仁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教授	人事管理專題與 實務
		3	李翰林	本系專任 教師	美國史博汀大學教育博 士/大仁科技大學幼兒 保育系助理教授	園務行政專題與 實務
		4	許沛祥	本系兼任 教師	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 研究所博士班博士候選 人/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室簡任秘書	園務行政專題與 實務
		5	龔仁棉	本系專任 教師	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 所幼教組博士/大仁科 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助理 教授	教保專題與實務
		6	黃惠萍	本校兼任 教師	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 行政研究所幼兒教育教 學碩士/屏東縣仁愛國 小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 導教師	教保專題與實務
		7	施彥州	本系專任 教師	美國東華盛頓州立大學 教育研究所碩士/大仁 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講 師	學前教保政策及 法令

		8	周裕惠	本系專任 教師	美國密蘇里州立學學前 教育課程與教學博士/ 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 系助理教授	園家互動專題與 實務
		9	馮靜安	本校專任 教師	中原大學化學系博士/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與職 業安全衛生系副教授	健康安全管理與 危機處理
		10	陳瑞娥	本校專任 教師	英國貝爾法斯特女王大 學 護理研究所 高雄醫學院博士班畢業	健康安全管理與 危機處理



大仁科技大學【非學分班】報名表

(請以正楷填寫，以利資料建檔，謝謝！)

學員報名資料										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		(貼照片處)			請貼一吋或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			
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() -		辦公：() -		分機	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
E - Mail										
聯絡住址	□□□									
服務機構							職稱：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			科系：			年 月 畢/肄業			
應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(正、反面影本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吋或2吋照片2張			
收據名稱 (公司 / 個人)							統一編號			
報名班別	班級名稱						備 註			
黏貼 <u>身分證</u> 影本正面 浮貼					黏貼 <u>身分證</u> 影本背面 浮貼					
<p>本人已詳閱簡章後填寫本表，相關退費依大仁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組規定辦理。</p> <p>退費辦法：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： 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二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三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 ※退費程序依學校會計室及出納組作業規定，核可後，轉匯帳戶或領取支票！</p>										
學員簽名：_____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(請務必簽名方得受理)				

【大仁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】

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校務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請詳閱下列事項：一、蒐集之目的：辦理本校人事管理、教育或訓練行政、資通安全與管理、學術研究、稅務行政、存款與匯款、保險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。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(例如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單位、職稱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)、特徵類(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國籍)、家庭情形、受僱情形、財務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。(二)地區：本國。(三)對象：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(五)請求刪除。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五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(一)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(二)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。(三)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六、本單位聯絡方式— 進修推廣部 / 專線電話：08-7628006 · E-Mail：dce@tajen.edu.tw

*******簽章欄** (本聲明暨同意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)

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名)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